



電信相關法規

於TANet網路語音之適用性評估

臺北區域網路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邵喻美

# 緣由

- 確認TANet網路語音與現行電信法規是否相關
- 參考其他法規做為制訂TANet 網路語音使用規範之參考
- 確保學術網路上營運之網路語音服務符合學術網路精神

# 參考法規

-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 第二類電信事業細部通訊監察需求表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參考 I –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 第二十七條、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配合提供調查資料之責任在於電信業者

→ 但TANet VoIP可參考此通信紀錄保留之規範

## 參考 1 –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二證件號碼及住址等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另應包括所指配號碼。
- TANet VoIP可參考此帳號使用者資料之項目及保留時間

# 參考 II – 第二類電信事業細部通訊監察需求表

- 網路電話服務：
  - 提供PC to Phone或Phone to PC服務者（即除PC to PC服務者外），需能自業者設備端（如TDM Switch或VoIP Gateway），將依通訊監察法特定之監察對象於通訊監察書許可期間內通話內容、時間及傳送路徑紀錄儲錄或轉送至通訊監察機關
  - 但PC to PC之服務暫無法提供通訊監察情資
- TANet VoIP 純網路語音部分可不受電信事業通訊監察規範
- PC to Phone部分責任歸屬於接受下車流量的電信業者

# 參考 III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 「通訊」之定義：
  - 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 郵件及書信
  - 言論及談話
- 規範得發通訊監察書的罪嫌、犯罪條例、及危及國家安全者
- 規範通訊監察書之內容、通訊監察之執行方式
- 規範通訊監察資料之收集及保存
- 違反通訊監察規範之相關罰則

→ 網路語音話務應已屬於此法規之涵蓋範圍

# 從電信相關法規看TANet網路語音

- 範圍之制訂
  - 與TANet VoIP交換平台界接之網路語音系統
  - 利用學術網路傳輸之網路語音系統
- 對象之定義
  - 營運單位
  - 界接單位
  - 使用者



# 從電信相關法規看TANet網路語音

- 使用原則

- 是否僅供學術網路使用單位之間通訊

- 是否提供非學術網路單位界接

- 可否替界接單位之網路語音流量下車

- 提高下車話務量以取得價格優勢

- 免費 vs. 收取界接費用

-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定義之「批發轉售服務」？

# 從電信相關法規看TANet網路語音

- 維運權責
  - 依法提供資料的義務
    - 應遵循相關法規提供資料
  - 應保存之資料內容
    - 應記錄資料項目與保存期間
  - 應盡之管理責任
    - 帳號資料及狀態有效性

# 從電信相關法規看TANet網路語音

- 界接之規範
  - 界接申請程序
  - 界接單位之間權責與義務關係
- 違反規範之處理
  - 暫停互連之權限



謝謝！